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招生考试答题规范

(一) 考生须严格按照规定自备考试用具，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各科目可自备考试用具如下：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考试用具
造型类	素描	黑色铅笔、炭笔和橡皮，不得使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的铅笔、炭笔
	色彩	水粉、水彩，不得使用丙烯、油画颜料、马克笔等其他颜料或材料，禁止使用色卡
	命题创作	铅笔、炭笔、水粉、水彩、马克笔，不得使用带亮粉、反光等特殊效果的绘画材料，禁止使用色卡
设计类	素描	黑色铅笔、炭笔和橡皮，不得使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的铅笔、炭笔，禁止使用尺子、圆规等辅助工具
	色彩	水粉、水彩，不得使用丙烯、油画颜料、马克笔等其他颜料或材料，禁止使用色卡
	设计基础	铅笔、炭笔、签字笔、水粉、水彩、彩色马克笔，不得使用带亮粉、反光等特殊效果的绘画材料，禁止使用色卡

①画板，须干净整洁，无任何图文；
②画架，高度不超过80CM；
③黑色签字笔，仅用于填写考生信息；
④色彩科目可携带直流电吹风。

(二) 考生不得使用图钉、工字钉等打孔物固定答题卷，只能使用美纹纸胶带，沿答题卷边缘一周1厘米以内粘贴固定答题卷，答题卷其他地方一律不得粘贴胶带或留下粘贴胶带的痕迹。

(三) 竖构图作画须保持答题卷信息条在上方，横构图作画须保持答题卷信息条在左侧，考生不得随意改变答题卷作画方向。

(四) 考生只能在答题卷指定位置使用黑色签字笔填

写姓名，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红色印泥在答题卷背面手印处按捺两次右手大拇指指纹。答题卷其他任何区域不得出现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指纹印或作任何记号。

（五）作画时不得添加边框、数字、文字、符号等试题要求以外的图文标记，作画过程中残留的与考试无关的痕迹、印记等请考生自行处理干净。

（六）不得在卷面上使用定画液等喷剂。

（七）如出现违反《答题规范》的情况，将严格扣分，情节严重的，按违纪试卷处理。

特别提醒：考生不得将答题卷及试题带出考场；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等具有通讯、储存、拍摄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带入考点封闭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